

港澳居民 10 月 10 日起可在内地申请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政策解读

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港澳居民可在内地申请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俗称“回乡证”），即港澳居民可向全国任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办手续与在港澳地区一致。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是港澳居民来往内地的法定出入境证件，是港澳居民在内地的身份证明。港澳回归以后，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的加快推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和在内地创业工作、学习生活的人数不断增长。2019 年，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2.15 亿人次，是 1996 年的 2.5 倍。过去，港澳居民在内地期间遇证件过期或遗失、损毁，须返回港澳地区申请换发补发，增加了相关人员不必要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

为积极回应港澳居民出入境新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坚持问题导向，调整政策，优化管理，运用信息技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出在内地换发补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新政。新政在保持申请条件不变、申办手续不变、审批要求不变的基础上，将为港澳居民带来以下便利：就地就近申办，不再往返费时费力。港澳居民在内地期间证件过期换发、遗失损毁补发可就近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无需再返回港澳地区办理；一次办结，

高效便捷。申请人可通过窗口申请、提交材料、缴纳办证费用、自愿选择证件邮寄服务，一次性完成所有申办手续，办证时间缩短为 7 个工作日，有紧急需求者还可通过“绿色通道”实现“急证即办”；网上服务，精准贴心。港澳居民可通过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网上查询受理地点、预约办理时间、自助查询办证进度等多项“互联网+”政务服务；惠及面广，明显减轻成本负担。新政将惠及广大的港澳居民，在大量节省时间成本的同时，也减少了经济支出。

在内地申请与在港澳地区申请，在手续和材料方面首先坚持三个不变，即申请条件不变、申办手续不变、审批要求不变，可以说港澳居民在申办政策上内地的换发补发政策与在港澳地区的政策完全一致。在此基础上又有几个变化：

一是服务窗口遍及全国。港澳居民可以就近向覆盖全国的 3000 多个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窗口提交申请，当然也可以依本人意愿返回港澳地区申办；

二是办证时限进一步缩减。我们通过优化工作流程，升级迭代信息系统，压缩受理审批制证寄发等各环节时限，正常情况下证件可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

三是充分拓展“互联网+服务”。港澳居民可以享受网上预约、在线查询办证进度、电子缴费、证件邮寄查询等线上服务。下一步我们将深化科技运用，最大限度为港澳居民提供指尖上的政务服务。

目前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出入境证件可通过以下渠道：

通常情况下，港澳居民应当办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首次办理应当通过港澳中旅提交申请，证件过期、遗失、损毁的，从10月10日起，港澳居民可以选择返回港澳地区或在内地就近申请换发补发。对于未持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但因紧急情况需要来往内地的，可以申请办理一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在港澳地区的可通过港澳中旅申请；已抵达口岸的可向口岸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在内地的可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